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陶园先生、蔡志承先生、钟德镇先生、王涛先生、林世宏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陶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蔡志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蔡志承先生、钟德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生产制造中心林世宏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文进、耿爱华、简廷宪

2022年6月2日